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股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股吹”)以现金方式收购晁代刚、陈彬所持有的北京鼎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财”)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万元。北京鼎财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500,000.00元,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在本次股权收购前,北京鼎财的股权结构为:晁代刚持股90%、陈彬持股10%,深圳股吹以人民币1,350,000.00元收购晁代刚持有的90%股权,以人民币150,000.00元收购陈彬持有的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股吹将持有北京鼎财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5,272.78 万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1,898.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5,272.78 万元*50%=2,636.39 万元。

2)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1,898.90 万元*50%=949.45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为: 5,272.78 万元*30%=1,581.83 万元。

因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 万元小于上述计算的金额,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由深圳股吹执行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股吹《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投资计划由深圳股吹的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由深圳股吹执行董事组织实施,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本次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深圳股吹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办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晁代刚,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20051001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鼎财经理、董事。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彬,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石化村82门2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鼎财监事。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深圳股吹、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鼎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鼎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768612098。

收购价格：经双方协议商定，深圳股吹以人民币1,500,000.00元收购北京鼎财1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股吹与晁代刚、陈彬协商并确认，以人民币 1,500,000 元收购北京鼎财 100%股份，其中以人民币 1,350,000.00 元收购晁代刚持有的 90%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 元收购陈彬持有的 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股吹将持有北京鼎财 100% 的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双方协议商定后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和过户时间为深圳股吹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旨在寻求战略机会，是公司资源全面整合，促进企业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的重要措施，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由深圳股吹执行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股吹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决定》；

（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